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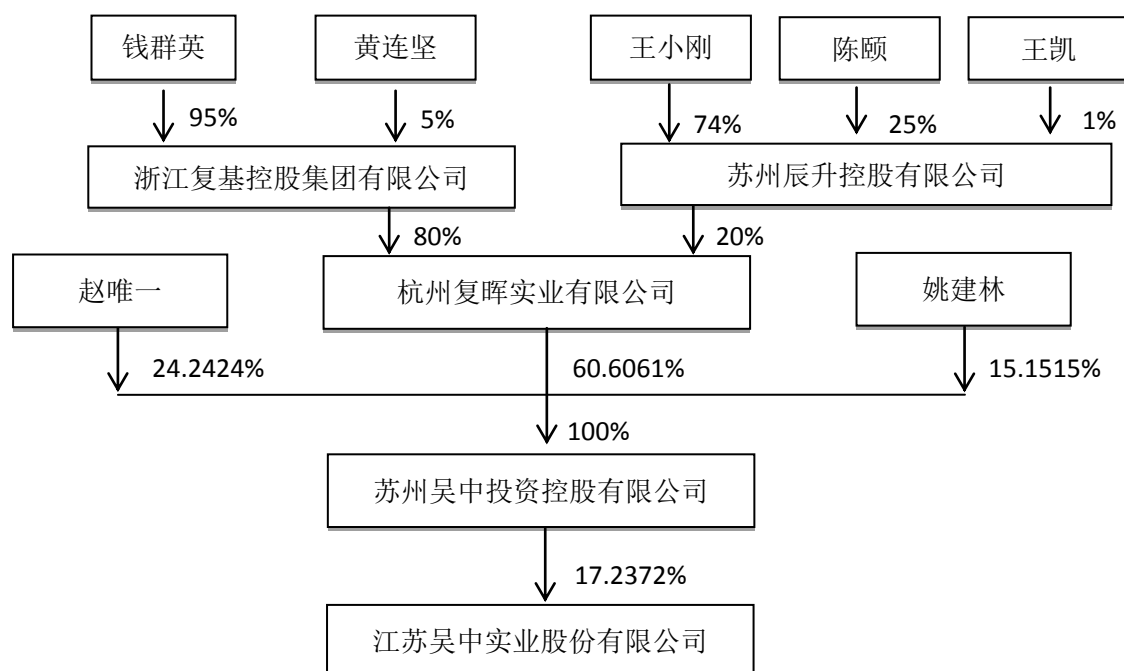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中投资”）通知：

1、姚建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吴中投资 10%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。转让后，姚建林先生仍持有吴中投资 5.1515%的股权，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吴中投资的股权比例从 60.6061%增加到 70.606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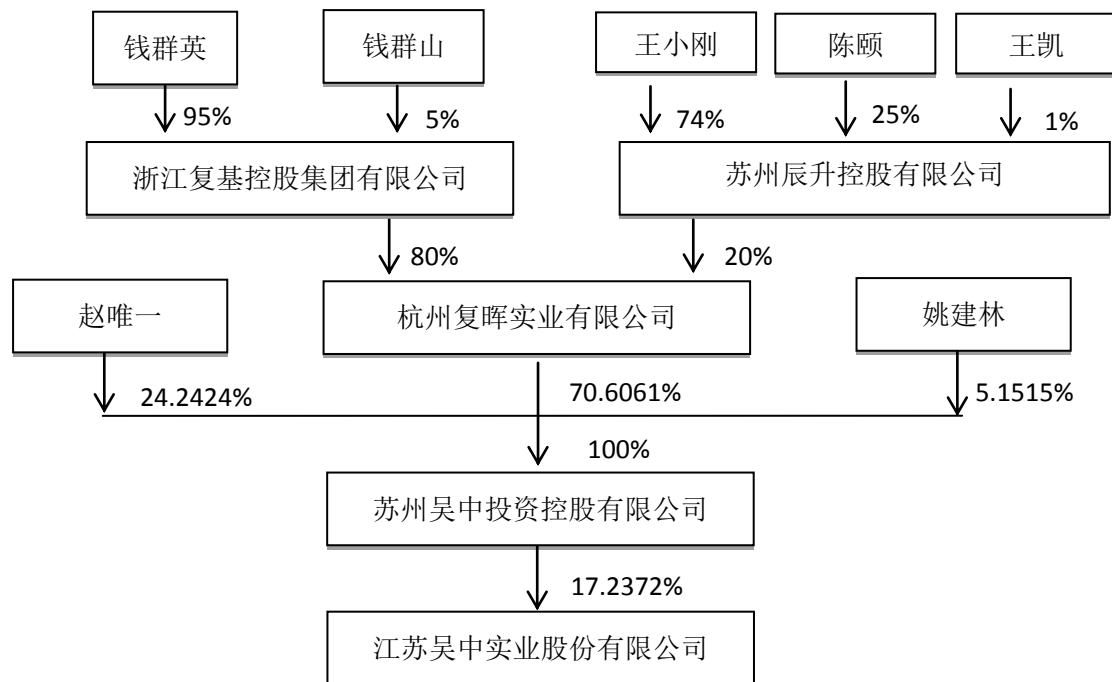
2、黄连坚女士将其持有的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%的股权转让给钱群山先生。

一、变更前后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

变更前：



变更后：

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未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钱群英女士。本次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